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泰州市姜堰区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七批（水稻“一喷多促”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